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67957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87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白云区上官苑二期 AB2002015、AB2003002 地块二期-自编号 7#楼住宅及 DX1 地下室 项目代码：2201-440111-04-01-424897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均禾街清湖村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 7#，总建筑面积：50160.47 平方米，地上 33 层：19546.46 平方米，地下 2 层：30614.01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4205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 23B195/ (2025)复 23B381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版）》，前期我局以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256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4205号）批准的部分地下室进行规划核实，本次对该项目剩余工程进行规划核实。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围蔽、临时施工板房、A结构房屋、构架、风雨连廊，恢复原报建审批功能等事宜，出具了《承诺书（规划核实阶段）》，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6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均禾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26日印发
